

《狂人日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狂人日记》

13位ISBN编号：9787020039425

10位ISBN编号：7020039421

出版时间：2002-9

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

作者：鲁迅

页数：2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狂人日记》

内容概要

在鲁迅的创作生涯中，杂文是其倾心血最多、收获颇丰的一块园地。鲁迅杂文所含甚“杂”，从内容上有两个特点：

第一，它反映的中国社会具有相当的深度和广度，从中人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中国近、现代社会的历史面貌。如单从某一篇看，他的杂文所评述的多是具体、细小、平常之事，但汇在一起却组成一个完整的社会。因此，他的杂文又很具概括性和代表性。

第二，鲁迅的一生关注中国的国民性改造问题，这一工作主要是由他的杂文来完成的。

《狂人日记》

作者简介

鲁迅(1881-1936), 浙江绍兴人, 原名周树人, 我国著名的作家, 写作方式以小说、随笔、评论为主。作者生活在中国民国末期黑暗的社会背景之下, 表现了非常强烈的忧国忧民、心系天下的责任意识。其主要代表作品有《呐喊》、《阿Q正传》、《狂人日记》等, 反映了其所处时代的时代特色。

《狂人日记》

书籍目录

狂人日记
孔乙己
药
一件小事
风波
故乡
阿Q正传
端午节
白光
祝福
肥皂
长明灯
高老夫子
孤独者
伤逝
离婚

《狂人日记》

章节摘录

我捏起筷子，便想起我大哥；晓得妹子死掉的缘故，也全在他。那时我妹子才五岁，可爱可怜的样子，还在眼前。母亲哭个不住，他却劝母亲不要哭；大约因为自己吃了，哭起来不免有点过意不去。如果还能过意不去，……妹子是被大哥吃了，母亲知道没有，我可不得而知。母亲想也知道；不过哭的时候，却并没有说明，大约也以为应当的了。记得我四五岁时，坐在堂前乘凉，大哥说爷娘生病，做儿子的须割下一片肉来，煮熟了请他吃，才算好人；母亲也没有说不行。一片吃得，整个的自然也吃得。但是那天的哭法，现在想起来，实在还教人伤心，这真是奇极的事！鲁镇的酒店的格局，是和别处不同的：都是当街一个曲尺形的大柜台，柜里面预备着热水，可以随时温酒。做工的人，傍午傍晚散了工，每每花四文铜钱，买一碗酒，——这是二十多年前的事，现在每碗要涨到十文，——靠柜外站着，热热的喝了休息；倘肯多花一文，便可以买一碟盐煮笋，或者茴香豆，做下酒物了，如果出到十几文，那就能买一样荤菜，但这些顾客，多是短衣帮，大抵没有这样阔绰。只有穿长衫的，才踱进店面隔壁的房子里，要酒要菜，慢慢地坐喝。我从十二岁起，便在镇口的咸亨酒店里当伙计，掌柜说，样子太傻，怕侍候不了长衫主顾，就在外面做点事罢。外面的短衣主顾，虽然容易说话，但唠唠叨叨缠夹不清的也很不少。他们往往要亲眼看着黄酒从坛子里舀出，看过壶子底里有水没有，又亲看将壶子放在热水里，然后放心：在这严重监督之下，麝水也很为难。所以过了几天，掌柜又说我干不了这事。幸亏荐头的情面大，辞退不得，便改为专管温酒的一种无聊职务了。我从此便整天的站在柜台里，专管我的职务。虽然没有什么失职，但总觉得有些单调，有些无聊。掌柜是一副凶脸孔，主顾也没有好声气，教人活泼不得；只有孔乙己到店，才可以笑几声，所以至今还记得。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他身材很高大；青白脸色，皱纹间时常夹些伤痕；一部乱蓬蓬的花白的胡子。穿的虽然是长衫，可是又脏又破，似乎十多年没有补，也没有洗。他对人说话，总是满口之乎者也，教人半懂不懂的。因为他姓孔，别人便从描红纸上的“上大人孔乙己”这半懂不懂的话里，替他取下一个绰号，叫作孔乙己。孔乙己一到店，所有喝酒的人便都看着他笑，有的叫道，“孔乙己，你脸上又添上新伤疤了！”他不回答，对柜里说，“温两碗酒，要一碟茴香豆。”便排出九文大钱。他们又故意的高声嚷道，“你一定又……”

《狂人日记》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当我沉默着的时候，我觉得充实；我将开口，同时感到空虚。过去的生命已经死亡。我对于这死亡有大欢喜，因为我借此知道它曾经存活。死亡的生命已经朽腐。我对于这朽腐有大欢喜，因为我借此知道它还非空虚。

《狂人日记》

编辑推荐

本书为赵延年木刻插图本《狂人日记》，是知名作家鲁迅的一个短篇小说集，插图有赵延年木刻的影印，更能表现所写的时代。本书所选作品均为鲁迅作品中颇受人喜爱的篇目。作者借小说这一创作形式对一些现象予以讽刺抨击，让读者自然地获得对那个时代的感悟，颇具思想性，十分值得一读。

《狂人日记》

精彩短评

- 1、第一次在亚马逊买书，买了五本就这个最晚到，他不来我还以为没买呢，拆开一看书本被残暴虐待过~有好多褶皱处
 - 2、《故乡》
 - 3、鲁迅的文章颇具革命性，满纸的仁义道德，写的都是吃人的两个大字，这甚至可以延展到现在的生活之中，所以有了“丑陋的中国人”，他们把文化都曲解了，用于搅拌自己的大酱缸，而排斥他人的理性与自由。
 - 4、可以独立作为一个标签的鲁迅先生。从《狂人日记》开始慢慢理解先生的伟大。
 - 5、这篇日记，现在还在用血来书写，但是孩子已经没办法救了，已经开始从孩子祸害了。
 - 6、就今时今日读来也不会觉得过时，前几篇简直文学性、可读性俱全了
 - 7、愈来愈发现，先生的作品也适合这个时代
 - 8、第一部白话小说
 - 9、无为而治是道家的传承思想，说到底是对是错？
 - 10、图。
 - 11、封建社会对人的异化。现代社会对人的异化。
 - 12、可以一读
 - 13、直到后来上大学，学习文学史，有了史学观念以后我明白——现代第一部白话小说还是个第一部惊悚小说。（笑）
 - 14、和尚摸得，我摸不得？
 - 15、仁义道德夹缝中的吃人，从封建家族礼教中救赎
 - 16、人吃人的社会，悲凉的社会，看清了才能改变。这个版本纸质很不错，值得收藏
 - 17、没有不吃人的人，鲁迅先生文笔犀利，描述了一个吃人的故事，讽刺意味够浓
 - 18、满嘴的仁义道德，实际上是为了“吃人”罢了。
 - 19、鲁迅先生八十年前的话依然适用如今之中国
 - 20、鲁迅的笔很毒，也很锐。
 - 21、我发现的是我没有真正的体会那个时代的背景，自然也不能深刻体会那份深意
 - 22、适应皮封面的，价格也不知道会不会划算。。。纸张质量还可以，主要是喜欢这本书！才看一些，买来都是放在那里，目前没有发现错字之类的问题！
 - 23、一直都很喜欢鲁迅的书 也很喜欢赵延年的木刻 这两者和在一起 简直是天作之合 怎好书的质量也很好 纸质很白哦
 - 24、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页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
 - 25、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家族制度和封建礼教的弊害。
 - 26、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海瑞罢官成为一场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不是书中有反意，是有权者需要有借口；十年后，海瑞罢官被平反，死者亦已。鲁迅先生的狂人日记为那个时代创作，既为时代呐喊，亦为生活，而今天的当局那时需要；当年的反抗者如今为当局，这种充满了反抗意识和抨击意识的文章是否会慢慢的隐于新生的学子眼中？
 - 27、将来容不得吃人的社会，可是仍有需许许多多吃人的父母存在！“救救孩子！”
 - 28、1.我想：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
2.因为从来不朽之笔，须传不朽之人，于是人以文传，文以人传——究竟谁靠谁传，渐渐的不甚了然起来，
- 太不符合21世纪的语言逻辑，呐喊彷徨那几篇好，故事新编太难读了
- 29、加了木刻插图，显得更有感觉了。
 - 30、插画很精美。
 - 31、吃人的是我哥哥！我是吃人的人的兄弟！我自己被人吃了，可仍然是吃人的人的兄弟！
 - 32、读过。

《狂人日记》

- 33、不是很喜欢，但是是好书
- 34、很精彩！
- 35、读得人鸡皮疙瘩直生
- 36、我也觉得大家都在谋划怎样吃了我，尽管人类都嫌弃我看不起我觉得我不好吃。
- 37、不然那赵家的狗，何以看我两眼呢
- 38、仔仔细细读过很多遍了，王老爷子把大半辈子都耗在了研究鲁迅上，想起他一字一句地讲解《狂人日记》，特别来劲，再也看不见他啦
- 39、读了《狂人日记》一篇，白话文、疯子研究、日记体文学的经典之作。木刻插图也很给力啊！
- 40、求书评！！！！
- 41、读书时考试时的中心思想都是被设定的，这和鲁迅的文学的初衷应该是相背的
- 42、感觉挺适合我们这个年龄！
- 43、一同学起来说喜欢鲁迅 觉得鲁迅很有趣很好读。老师惊讶：你竟然觉得鲁迅好读？ps图书馆找不到故事新编QAQ
- 44、好看，独特的角度
- 45、历来惯了，不以为非。被吃的人是痛苦的，倘使他还是个食草动物，从来没动过吃人的念头，那么他的痛苦会加倍。
- 46、版画是现代邪恶漫画的祖师
- 47、黑漆漆的，不知是日是夜。赵家的狗又叫起来了。狮子似的凶心，兔子的怯弱，狐狸的狡猾，...
- ...
- 48、初中读完，除了震撼，更多的是不理解和深思
- 49、吃人
- 50、开天辟地的鲁迅
- 51、初中时买的。那会儿对鲁迅很是崇拜。
- 52、鲁迅是恒久的清醒者
- 53、文若其人，直截了当，篇中人物鲜活，性情各异；文义发人深省，耐人寻味，真乃国人必读良作。而若匿迹于语文考卷中，那便是极好极好。
- 54、其他方面都很好，就是纸张有点差，背面字体都能看见，影响阅读。很容易让产生错觉——这书是盗版的。
- 55、短篇小说集，不要离开那时的时代背景
- 56、没有应试教育我肯定会更早更爱鲁迅先生的。
- 57、小时候很不喜欢鲁迅，好想整个世界就他一个似的。最近重读鲁迅，映像好了很多，可能当时的世界就是那样的，其实现在的世界也是那样的。就是有点矫情。
- 58、看的第一本小说，虽然是小学看的，但是印象真挺深刻的，人吃人的社会，的确让人唏嘘不已！

1、除过中学语文课本上有几篇节选以外，从没特意读过鲁迅。日前在图书馆里，无意间自中文图书架上看到这书，很是欢喜。对于写字的人，陈丹青先生推崇的仿佛只得两位，一位是他的老师木心，另一位便是鲁迅。适才读过他BLOG上的“句子与句子白相”，我翻开这本《狂人日记》来，倒看看它们是如何白相的。手头这本，是香港三联出版的，带有赵延年木刻插图的版本。收录了以下15篇小说：狂人日记孔乙己药一件小事风波故乡端午节白光祝福肥皂长明灯高老夫子孤独者伤逝离婚其中有些篇幅虽是读过，再读比第一次读却更有趣味。只是，篇小说中的情景都仿佛发生在铁灰色的冬天，让人身上冷冷的。赵先生的木刻插图与这气氛非常协调，不过我不懂欣赏，只当是小儿书上的画。还有，对于《狂人日记》、对于卡夫卡的《变形记》，总有点好奇——一个正常人，写非正常人的思维，凭猜测吗？闰土，确实打算偷那些碗碟吗？孔乙己最后怎么样了？

2、鲁迅创作《狂人日记》的本意究竟是什么？日记中政治立场正确的“我”是他的传声筒吗？劳伦斯说：“相信故事，不要相信讲故事的人。”鲁迅创作《狂人日记》的本意究竟是什么？日记中政治立场正确的“我”是他的传声筒吗？劳伦斯说：“相信故事，不要相信讲故事的人。”八十多年来，鲁迅的《狂人日记》一直在吴虞设定的框架下解读，被誉为“我国现代文学史上第一篇猛烈抨击‘吃人’封建礼教的小说”，其神圣地位不可动摇。几代读者不仅同情狂人的不幸，而且还为他的呓语与结论叫好。在中国文学传统中，“狂”历来享受特殊待遇，狂才、狂士、狂生、狂客都是放浪不羁者的美称，他们不受礼俗的约束，因“狂”而贵。因此，现代读者无条件地认可乃至推崇《狂人日记》中的“我”，并相信只有他才配得上命运的折磨，还真有一些难以说清的历史与文化上的原因。在某种程度上，成全狂人的声名、使他免遭强制性检查与治疗之辱的恰恰是被他全然否定的中国“狂”文化。比如李白就有“我本楚狂人，凤歌笑孔丘”之句，辛弃疾甚至以“狂”傲视古今：“不恨古人吾不见，恨古人、不见吾狂耳。”《狂人日记》被理解为刺向所谓封建社会黑幕的匕首，但是小说的短序却说，日记“语颇错杂无伦次，又多荒唐之言”，作者当时的病状，为“迫害狂”之类，编者把它们撮录成篇，目的是“供医家研究”。这段文字出自整理者的手笔，以文言写成，也是小说的组成部分。整理者纯属虚构，绝不能与鲁迅本人混淆起来。同时，他也未必就是鲁迅暗中取笑的对象（因戴了写有“正常”二字的高帽子），在他和纳博科夫小说《洛丽塔》的序言作者“小约翰·雷博士”之间，不能画上等号。假如研究者仅因短序的文体就断定日记整理者暗含的立场必为鲁迅所恶，未免过于草率。鲁迅对文言，并不是一贯憎恨，他自己不少题记、序跋就是用文言写的。至于旧体诗，更不必多说。不少读者从短序得知病人痊愈后“赴某地候补”，马上联想到传统势力难以抗衡，因而哀其不幸。解读《狂人日记》，是不是非得因袭这种套路？鲁迅没有高士、隐者愤世嫉俗的“狂”病，不然他就不会在北京政府部门担任公职，或赴国立大学执教。他曾经学医，对种种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上自欺欺人的奇妙现象，观察细腻，这种本领在中国作家中并不多见。笔者以为，狂人并不一定是鲁迅的传声筒，或他创作时所希望读者认同的英雄。狂人也可以是阿Q的难兄难弟。不过狂人自己讲述的受迫害的故事丝毫不像汉勃特·汉勃特（《洛丽塔》）的经历那样丰富饱满，他是所谓的“扁平人物”，其日记更像是由精神病学里的概念演绎出来的典型案例，无非夹杂了一点绝无保留的激愤语。迫害狂也称偏执狂，患者以为人人都在图谋害他，自我牵连意识极重，会从任何人的言语举动中读出针对他的邪恶意图，即使证据不足，他也会找出阴谋的蛛丝马迹，用以支持偏执的信念。可是，大半个世纪以来愤怒声讨式的批评语言遮盖了《狂人日记》在中国精神病学发展史上的地位。狼子村的佃户，送鱼来的陈老五，打儿子的女人，哪个不是对狂人心怀恶意？赵贵翁和他家的狗，还有大哥和看病的何医生，更是不必说了。简言之，整个社会与可怜的“我”为敌。人们面目狰狞，话中带毒，笑里藏刀，他们的牙齿“白厉厉地排着”，正准备扑上来呢。狂人梦中所见也与现实一致，处处布满罗网，只为一笔旧账：二十年前，他曾经踹过“古久先生的陈年流水簿子”。这簿子想必就是后来提到的“没有年代的历史”，在狂人的眼里，上面写满了“吃人”二字。据说这是重大的发现。如果骂倒一切意味着片面的深刻，那么天才和疯子都是容易做的。以往我们读到“吃人”这两个字，兴奋异常，大呼过瘾，于是就遗忘了狂人的种种病态，把他作为先知先觉者供奉起来。那是一位“寂寞里奔驰的猛士”，众人皆醉他独醒。以一人单薄的力量对抗周围的一切乃至整个社会，那是何等惬意啊！自己是何等勇敢、高贵啊！进入这种愤愤不平的、自我欣赏的神迷状态，一己的是非善恶就提升为绝对的标准，不容他人匡正。狂人自诩有“义勇和正气”，这何必麻烦别人来评说、验证呢？他和自己粘合得太紧，绝无“跳出自己的凡躯俗骨来批判自己”（钱锺书语）的能力。然而狂人太可爱了，他是极

大的诱惑。读者一旦与他认同，就变得十二分的自信和自恋，骄傲大增，对自己的任何警觉烟消云散，一切过错，与己无关。于是乎自以为耿介的高士容不得异见，而公允、平正（或曰“费厄泼赖”）则是罪恶的温床，这真是大可感慨的。篇末，狂人发出“救救孩子”的呼声，但是这里所说的孩子是空泛抽象的。他在街上遇见的孩子个个是帮凶，“睁着怪眼睛”，似乎也要害他。狂人不由冒出一句：“他们娘老子教的！”语气里还有点市井之徒的恶毒。一部部的文学史和教科书都断言，禁锢狂人的无形铁屋就是几千年积累而成的社会。但是英国智者罗素可能会说，社会未必承担得了这个责任，狂人自己的心态才是铁屋；他的痛苦源于自身，源于对世界的错误认识，源于不良生活习惯，与假想的敌人无干。罗素在《通向幸福》（1930）一书中写道，迫害狂假定一切人都会放弃自己的爱好兴趣，一门心思地要陷害他，这实际上表明他把自己想象得太重要了，臆想出来的诸多受迫害的场景满足了他的虚荣心，其实他哪里值得人们关注和惦念！罗素的观点往往不合时俗，但是他超然无私，绝无发达的敌我意识，故而不会在公共论坛上动肝火，发脾气。他坦坦荡荡，长于说理，从容的智慧表现为常识之言。罗素让我们认识到，狂人为保护自己不受假想中的侵犯，行为激烈，他的惊人之论或许是文字暴力的一种形式，因而我们不应将自我膨胀、自我恭维之心理解为救时之心。假如狂人执意带着墨镜观察世界，使所有人事染上一层黑色，那么这颜色以及由此而生的痛苦是他自己的心理障碍造成的。要疗救自己，他必须从自我中心的铁屋里走出来。原来每个社会都有迫害狂，都有他们臆想出来的、专与自己为敌的恶势力。有趣的是罗素还提醒读者，很多人都带有一点迫害狂的特点，比如好抱怨别人如何忘恩负义，自己如何得不到赏识（孟郊：“出门如有碍，谁谓天地宽”）。罗素颇有信心地写道，阅世较深者不会轻易相信这类牢骚（在中国文学史上，自叹“怀才不遇”也能得到褒奖）。他还对或轻或重的迫害狂患者提出四条忠告：首先你的动机并不如你想象的那样始终利他；其次，不要高估自己的优点；再次，不能指望别人像你关心自己那样来关心你。最末一条忠告更切合《狂人日记》中的狂人：不要以为绝大多数人会非常重视你，以至于生出想迫害你的愿望来。鲁迅写《狂人日记》，多少受了果戈理短篇小说《狂人日记》（1834）日文译本的启发，连“救救孩子”的呼声也见于后者。在这位“俄国写实派的开山祖师”的同名作品中，主角波普里金是一位小官员，他的胆怯与狂妄互为表里，读者看到他病情如何渐至严重，鲁迅笔下的狂人却有点停滞固定。鲁迅后来在《中国新文学大系 小说二集序》（1935）回顾自己早期的小说创作时也提及果戈理的《狂人日记》，并袭用了吴虞“吃人与礼教”的思路来评价中国版本的狂人：“但后起的《狂人日记》意在暴露家族制度和礼教的弊害，却比果戈理的忧愤深广，……此后虽然脱离了外国作家的影响，技巧稍为圆熟，刻划也稍加深切，如《肥皂》、《离婚》等，但一面也减少了热情，不为读者们所注意了。”这说明鲁迅自己意识到《狂人日记》热情充足，“忧愤深广”（？），而在技巧、刻画上不够圆熟深切。“五四”时期流行口号，喊得有热情的口号更好，人们还以为“席勒式地把个人变成时代精神的单纯的传声筒”（马克思语）就是文学的最高使命，只是狂人比十六世纪德国骑士济金根略微简单了一点。托·斯·艾略特在一篇有名的文章（《莎士比亚和塞内加的斯多葛派哲学》，1927年）引了奥赛罗临死前一段台词（“且慢，在你们未走以前，再听我说一两句话。我对于国家曾经立过相当的功劳……”），然后他说的一些话对中国读者来讲就比较陌生：奥赛罗是在安慰、振作自己，这种非常时刻，他想到的不是苔丝狄蒙娜，而是他自己，而是如何戏剧化地表现他自己。艾略特进而指出：“谦卑是一切美德中最难获得的；没有任何东西比自我的高度评价的愿望（the desire to think well of oneself）更难克服。……他欺骗观众，但是人性的动机首先是欺骗自己。我相信没有任何作家比莎士比亚更明显地揭示出这种包法利（指爱玛·包法利）主义，也就是人的无视现实的意志和决心。”狂人没有自省的能力，受制于单一视角，“无视现实的意志和决心”坚不可摧，必然滑向“自我的高度评价”，这是他心理上自我防卫的法宝。钱锺书先生很可能在上世纪三十年代初的清华大学读过艾略特这篇文章。他在1933年3月1日出版的《新月》杂志上发表过一篇书评，当时他还是清华外文系四年级的学生，不到二十三足岁。钱先生对“自我”的看法，要比那些年资远在他之上的人成熟、深刻得多，这正是他敢于怀疑摩罗诗派宗主拜伦的资本。他在曹葆华的诗集《落日颂》里挑出了二十世纪头几十年中国文学的通病，即“拜伦式的怨天尤人”，那种“英雄失路，才人怨命，Satan [撒旦，或曰摩罗] 被罚，Prometheus [普罗米修斯] 被紮的情调”。这种情调，“说文雅一些，是拜伦式（Byronic）的态度；说粗俗一些，是薛仁贵月下叹功劳的态度，充满了牢骚，侘傺，愤恨和不肯低头的傲兀。可怜的宇宙不知为什么把我们的诗人开罪了，要受到这许多诅咒”。薛仁贵月下叹功劳，与奥赛罗表功的自白，隐约形成呼应，只是更俗一些。在这些文字的背后，我们也读得出一点艾略特的痕迹。“牢骚，侘傺，愤恨和不肯低头的傲兀”，这不正是自我欣赏的撒旦吗？可怜的数千年文明不知为什么把我们的狂

《狂人日记》

人开罪了，要受到这许多“吃人”的诅咒。1918年早春，在北京宣武门外南半截胡同绍兴会馆的小世界里，也有几分无序中的优雅，那位搜求金石拓本的教育部佘事应请写起白话小说来。他创作《狂人日记》的本意究竟是什么？日记中政治立场正确的“我”是他的传声筒吗？英国小说家劳伦斯说过，相信故事，不要相信讲故事的人（大意）。（陆建德）

3、“鲁迅以《狂人日记》传世，赵延年以木刻画闻名，当故事遭遇刻刀，一切便都跃然纸上：鲁迅的作品实在是非常适合用版画这种艺术形式来表现，色泽阴沉，格调有些低暗，恰如那在重重压抑下的一声呐喊，映出身后灰灰的天空……狂人是这样，夏瑜是这样，涓生也是这样，还有祥林嫂、孔乙己、高老夫子——一个故事、几张插图，鲁迅的灵魂在赵延年的墨色中缓缓复活。”多说无益，犹如闪电之划破漆黑雨夜，突然让我们看清了这黑暗中的一切。

4、一.《狂人日记》“狂人”，是患“迫害狂”之人，如今称为“被迫害妄想症”。这里共有狂人的13篇日记。每篇都是狂人过于敏感的揣测，在他眼里，赵贵翁、赵家的狗、交头接耳的路人、一伙小孩子、街上打儿子的女人、甚至于他自己的大哥……所有人都在不怀好意地盯着他、议论他，想要害他、吃掉他。狂人何以如此多疑、恐惧，这恐怕与当时（本文写于1918年）的封建社会“人吃人”现象有关。吃人的是那个时代，是封建主义和礼教，当然，还有百姓。第三篇里提到，狼子村的村民将一个大恶人打死，挖出他的心肝油煎炒了吃，以此壮壮胆子。群众暴力是可怕的，打着惩奸除恶的正义幌子，无视法律道德地草菅人命，就是在如今，也是常见的，网络暴力就是一例。第八篇里，一个二十左右的年轻人安慰狂人“不是荒年，怎么会吃人”。所以，在荒年，走投无路、丧失了社会性只剩下动物性的人类是真的会做出茹同伴的毛饮同伴的血之事。从这一角度看，人类自称为高级动物，也并没有高级到哪里去，无论如何进化，都摆脱不了骨子里的动物性。如狂人所说，我们是“有四千年吃人履历”的中国人。第十篇有生痲病的人，用馒头蘸着死去犯人的血舐。愚昧的年代里，认为人血馒头可治痲病，这在《药》一文里面有撰述。这个敢于“呐喊”的狂人，在当时是被当成疯子的。他的确是患病的，敏感多疑，思维混乱。但是，从另一个角度看，真正病入膏肓的是那个时代，是那些投降于“人吃人”制度、毫不反抗与呐喊的芸芸众生。最后一篇只有两句——“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救救孩子……”这是狂人的希冀，也是鲁迅的呐喊，看到这里，我只觉得这两句话是绝望、是挣扎、是不甘。二.《孔乙己》初中的时候学过这篇课文，印象中，老师对孔乙己的评价是迂腐可笑——他说“窃书不算偷”、他说“回”字有四种说法、满口都是之乎者也。我当时年纪小，只觉得孔乙己真可怜，他穷困潦倒，长衫十多年都没洗也没补，而且总要挨揍，竟至于被打折了腿。令我十分心酸的是，孔乙己“喝完酒，便又在旁人的说笑声中，坐着用这手慢慢走去了”，于是杳无音讯，最后只一句“大约孔乙己的确死了”。我想知道他是如何过活的，尤其是腿断之后只能坐着用手走路的那些日子，在那个毫无温情的社会，每个人给予他的只有无穷无尽的嘲笑、蔑视，有谁会去关心他的忍饥挨饿、伤病苦痛？对他而言，死了也是解脱，但谁会去料理他的后事呢？时隔多年，当我再次看这篇文章，心情复杂了许多。孔乙己固然可怜，他生活得很艰难，物质上匮乏，精神上又没有什么慰藉。的确，封建制度对知识分子的毒害从他身上可见一斑。作为“穿长衫”的读书人，孔乙己是有知识分子的孤高和操守的，“万般皆下品，唯有读书高”。他一生都不会改变自己的身份，长衫是身份象征，即使十多年未洗未补、又破又脏，孔乙己也固执地穿着。已到山穷水尽的地步，他也不肯与短衣帮为伍，不肯“屈尊”去找工作谋生。这是他的可恨之处，他是那个时代那个制度的受害者，但是，他自己也是凶手之一。此外，他也有可爱的一面，尤其表现在他对孩童的疼惜和慷慨，比如他知道“我”读过书，便欣喜地想教“我”写字，比如他自己尚且捉襟见肘了也还愿意与孩童们共享茴香豆。最后，谁都没见过孔乙己，但是他的结局也只能是悲剧，人们会渐渐淡忘他，于他们而言，只不过是笑料和消遣罢了。三.《药》华老栓夫妇以开茶馆为生，他们的儿子华小栓不幸得了痲病。夫妇俩求医无门，只能听信谣言买人血馒头为儿子治病。康大叔说，“这样的人血馒头，什么痲病都包好！”然而，华老栓千方百计不惜血本买来的人血馒头最后还是没能留住儿子的生命。文中还提到了革命者夏瑜的被害，夏瑜即女英雄秋瑾的原型。“夏瑜”这名字取得甚好——“‘夏’‘秋’相对，‘瑜’‘瑾’互映，‘瑜’‘瑾’皆从‘玉’，在中国人名中往往取其颂美之意。华老栓一家的姓是‘华’，夏瑜的姓是‘夏’，连之则为‘华夏’。又‘夏瑜’谐音‘夏逾’，‘秋瑾’语拼‘秋近’。夏天过了，秋天临近，所以‘夏瑜’即为‘秋瑾’。”“华夏”最终难逃逝去之悲惨命运，暗示若用药不当，病入膏肓的华夏民族只会每况愈下。鲁迅对病状的描述十分细腻，这大概是源于他学医的经历。这一篇文字，读来字字悲凉绝望——父母亲对儿女心酸的无望的爱，以及那些无能为力无可奈何。四.《一件小事》本文写自己乘坐的人力车带倒了一位老妇，这过错并不在人力车上，赶时

间的“我”催促车夫别多事，赶紧走。善良的车夫在老妇横冲过来时早有点停步，并让开道。老妇由于敞开的衣服扣子兜着车把伏在地上，车夫放下车子和“我”，搀扶着老妇走进巡警分驻所。愿有良知有责任感有公众道德的“车夫”依然比比皆是，替换掉那些碰瓷的骗子、逃逸的肇事者和“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围观群众。五．《风波》那是一人人见风使舵的小村庄。晚餐时，一本正经、自恃清高、仗势欺人的赵七爷来恐吓七斤——皇帝坐了龙庭，而七斤没有辫子是要遭殃的。七斤由于撑航船，在村子里算是见多识广、备受尊重的。然而一听说七斤要遭殃，村子里的人“大抵回避着”，妻子七斤嫂更是嚣张跋扈，没有好声气地讥笑他、看扁他。过了十多日，得知七斤并无祸患，“七斤嫂和村人又都早给他相当的尊敬，相当的待遇了”。一副副势利嘴脸跃然纸上。令人不禁莞尔的还有九斤老太反复的那一句“一代不如一代了”。六．《故乡》以前学过《少年闰土》，课文的插画很生动。我一直好奇一件事，小闰土紫色的圆脸到底是什么模样的。这么多年过去了，我还是没见过紫色的脸。阔别二十余年，鲁迅回到故乡，见到三十年未见的童年伙伴，然而，记忆中那个机灵可爱、天真无邪已经变成一个沧桑笨拙、谦逊卑微的中年男子。童年时，“我”和闰土一见如故，孩童之间的情感纯粹且高洁。现如今，见面时，闰土“站住了，脸上现出欢喜和凄凉的神情；动着嘴唇，却没有作声”，冷静下来后，“他的态度终于恭敬起来了”，分明地叫道“老爷”……并且认为童年时哥弟称呼是小孩子不懂事、坏了规矩。三十年是时光连同封建等级、尊卑分明的旧社会思想在闰土和“我”之间造了一层可悲的“厚障壁”。闰土长成了他父亲的模样，他的儿子水生和鲁迅的侄子宏儿尚且还是童年时闰土、迅哥儿的样子，渐渐地，他们会长成父辈的模样吗？童年时最美好的情谊终将会被“厚障壁”阻隔吗？随着鲁迅的逃离，一切成了未知数。在那个时代，农民们受尽剥削，饥寒交迫，但是他们被封建思想禁锢，对所有压迫都逆来顺受。闰土在艰难的景况下用力生活，尚且还保存着善良淳朴的美好品质。文中的“圆规”杨二嫂便是在艰苦条件下，愈加贪得无厌。文章对这个小人物着墨不多，但是很精准地表现了农村妇女的典型。就是在如今，这样的农村妇女还是不少的。她们穷过、苦过，所以想有些捷径可以尽快摆脱苦难的魔爪，所以她们小偷小摸，爱占便宜。“仓廩实而知礼节”，古人诚不欺我。“希望本来是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七．《阿Q正传》历来只说阿Q的精神胜利法，不可否认，这显得愚昧无知且麻木不仁。但是，阿Q生活在那个内忧外患、人人自危的旧社会，且无亲无故无稳定收入，这样一个一无所有之人，整日受尽凌辱、嘲讽，精神胜利法是他生活的信仰和力量。生活已经如此艰难，又无力去改变外界，那就只能改变自己的态度。当然，这是懦夫行径，阿Q身上有许多性格缺陷，他欺软怕硬，自欺欺人，他没有思想觉醒，没有反抗斗争，他可笑又可悲——他的悲剧是社会造成的，也是他自己造成的。八．《端午节》方玄绰既是教员，也是官僚，他的口头禅是“差不多”。这是一个充满矛盾的人物，自私、狭隘、没有独立的自我，没有坚定的思想，但又有一些不必要的可笑的所谓坚持和操守。自诩思想进步，但实际上仍摆脱不了根深蒂固的旧思想，是一个披着“新思想”外衣的旧式文人。九．《白光》陈士成是个连考十六次科举都未中的老童生，再次落榜，他多次说“这回又完了！”他感受到全世界都在嘲笑自己，就在对生活即将绝望的时候，他忽而想起祖母说过，自己的祖先是巨富的，祖宗埋藏着无数银子。他于是在这“白光”的指引下，掘地三尺，未果，出城，进山……于是，隔日被发现惨死湖中。陈士成和《儒林外史》中的范进很像，都是屡试未中的老童生。不同的是，范进发疯是在得知终于中举之后，而陈士成则是在第十六次落榜后，对世界绝望，精神失常。那个年代的读书人，一门心思放在科举上，在他们看来，中举是唯一可以证明他们人生价值的事。所以，他们百折不挠，屡败屡战。十．《祝福》祥林嫂原是个勤劳能干、任劳任怨的乡下女子，小她十岁的丈夫去世之后，她逃了出来，在鲁四老爷家做工。内敛沉稳，手脚麻利，祥林嫂在工作一段时间是获得了主人的喜欢和肯定的。但好景不长，祥林嫂很快就被婆婆他们“抓”了回去，被逼再嫁。祥林嫂也是作出了刚烈的反抗的，但是她的反抗是为了封建思想提倡的贞洁操守。反抗未果，她于是安之若素，很快，就生下一个儿子。两口子都勤劳肯干，日子也算是过得和和美。但是好日子没多久，丈夫得病去世，此时，坚强的祥林嫂独自撑起一个家。祸不单行，不久，儿子阿毛又被狼叼走。祥林嫂的精神支柱在这时土崩瓦解，阿毛的死是压垮她精神的最后一根稻草。亲生儿子被狼叼走，祥林嫂只怪自己“真傻”。她自怨自艾，原本沉静的她一改常态，一而再再而三地与人陈述自己的悲剧。久而久之，人们由深切同情变为反感厌恶。“她未必知道她的悲哀经大家咀嚼赏鉴了许多天，早已成为渣滓，只值得烦厌和唾弃。”但是，她感受着旁人的尖酸刻薄、冷淡漠然，也只能沉默以待。柳妈给她支招，即到土地庙去捐门槛赎罪。她用了将近一年的时间，终于去捐得门槛，生活似乎又照进了阳光。但是，一切还是照旧，她依然是晦气的扫帚星，依然不被待见。好不容易从灰烬里生出

一点希望的火星，又硬生生被掐灭了。于是，她的精神每况愈下，竟至于沦为乞丐，凄惨地死去。那真是冷漠凄清、毫无温情的世界。就是在今天，也不要逢人就说自己的悲哀，那样，悲哀愈悲，说多了，渐渐只会成为别人眼里的笑谈。十一.《肥皂》四铭为妻子买回了稀奇的洋肥皂，四铭太太很欣喜，也很珍惜。四铭因为在路上被用英文骂了，对儿子大发脾气，要儿子查出来那个单词是何意。四铭讲述缘由时，四铭太太才知道，原来丈夫买肥皂其实是潜意识作祟，而这潜意识来自对路上年轻女乞丐的性幻想。虽然四铭口口声声强调，说着要买肥皂给女乞丐洗澡的是那些光棍，自己绝无此想法。四铭的支支吾吾，对儿子的大发脾气，以及和两位朋友的调笑，都映射出他内心的欲望。而他的朋友——何道统和卜薇园，也都是道貌岸然的衣冠禽兽。这篇文章很是意味深长。十二.《长明灯》坚持要屯里长明灯的那个男人被全屯人视为疯子，又因他扬言要放火烧掉庙宇，被乡亲们囚禁起来。文章的最后是孩子们唱着自编的童谣。那个男人是勇敢的，但是他只身一人要对抗“众志成城”的封建社会，就算是在如今，也会被当成疯子，难逃失败的命运。十三.《高老夫子》“高老夫子”原名高干亭，被牌友们戏称为“老杆”，因为发表了一篇关于整理国史的所谓“脍炙人口”的名文，便自以为学贯中西了，因仰慕俄国文豪高尔基之名，而更名为“高尔础”。实际上，他是一个只会打牌，听书，跟女人的无赖。他应聘去教书，也是因为要到女校去看女学生。文中细致描写了高老夫子装模作样去上课，结果因为胸无点墨而当众出丑，于是便辞去职务，大骂新式教育，回归牌桌。可笑、虚伪、污秽之灵魂，就是披上高尚的衣服也难改本质。此等老夫子，现时也是比比皆是。十四.《孤独者》魏连受是个与当时社会格格不入的古怪之人，但是他孝顺，赤城，他对人大多冷淡漠然，但是对孩子却十分热情恳切。他说，“孩子总是好的。他们全是天真……大人的坏脾气，在孩子们是没有的。后来的坏，如你平日所攻击的坏，那是环境教坏的。原来却并不坏，天真……我以为中国的可以希望，只在这一点。”他不愿苟且偷生，但是，后来为了生存，他背叛了自己，成了自己所讨厌的那类人，日子过得风生水起，他放荡不羁，心里还记着曾经的自己，“我已经躬行我先前所憎恶，所反对的一切，拒斥我先前所崇拜，所主张的一切了。我已经真的失败，——然而我胜利了。”当他与世俗格格不入时，他孤独，不被接纳。当他终于和世俗融合，也被接纳被喜爱，他依然是孤独的，而且更不快乐。他死去，是最好的结局。十五.《伤逝》本文是涓生的手记，一开篇，涓生便说，“如果我能够，我要写下我的悔恨和悲哀，为子君，为自己。”在那个封建保守循规蹈矩墨守成规的年代，子君勇敢无畏义无反顾地和涓生同居了——“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这意味着，她背叛了家庭背叛了伦理道德，试图冲过封建礼教、舆论压力的重重荆棘藩篱，伤痕累累地委身于涓生。从会馆到吉兆胡同，从热烈到冷淡甚至于分裂，也不过是大半年的时间。在涓生看来，原本勇敢无畏的子君越来越怯弱，原本能与自己谈笑风生的子君因着忙碌于生活家务无暇看书，见识也愈是浅薄了。距离才能产生美，他大概是无法接受自己的灵魂伴侣在人间烟火里侍弄柴米油盐，也有小气也有世俗。在爱情里，女人总是比男人勇敢无畏得多。于女人而言，爱情是主食，是全部；而在男人那里，爱情只是一部分，是调味品罢了。在子君死后，涓生也说，“我没有负着虚伪的重担的为我，却将真实的重担卸给她了。她爱我之后，就要负了这重担，在严威和冷眼中走着所谓人生的路……我看见我是一个卑怯者，应该被摈于强有力的人们，无论是真实者，虚伪者。”的确，一开始面对“探索，讥笑，猥亵和轻蔑的眼光”涓生便是全身有些瑟缩，只得即刻提起骄傲和反抗来支持。而子君却是大无畏的，漠不关心别人的眼光与舆论，“只是镇静地缓缓前行，坦然如入无人之境。”她是那样纯真、热烈、全身心地爱涓生，而涓生却只是在生活愈加困难时，将子君视为累赘、包袱、拖油瓶、绊脚石，甚至于以一番“我不爱你了”的话伤害子君，使她伤心难过，自己却远远逃避——何等缺乏勇气和担当！女人呢，要保持人格和经济的独立，万不可沦为附属品。感恩这个年代，不那么迂腐保守了，女人尽可以勇敢追求自己的梦想和爱情，当然，爱情不是必需品，于男人如此，于女人亦然。十六.《离婚》这篇小说像极了剧本，这篇小说写两个镜头，一是庄木三和女儿爱姑在船上与几个“闲人”的寒暄闲聊，二是父女俩到了慰老爷家申诉，最后父女俩收下钱，息事宁人，爱姑与施家“小畜生”离婚了。鲁迅善用白描手法，简单几笔，便勾勒出众生相，大多是欺软怕硬、见钱眼开，所谓正义、骨气，在钱权面前都只化为低眉顺眼唯唯诺诺。所谓“知书达理”之人，并没有清廉公正如青天，不过是敷衍一班小老百姓，用钱换和气。

5、通篇痴人的呓语，狂人的梦话。正如文章开头的定论“所患盖‘迫害狂’之类”，那可不，不然为何连赵家狗都密谋着要吃我呢？读罢，觉得这狂人可悲，可怜，可叹，竟疯至如此，觉得整个世界都要吃自己。要是我，宁愿觉得世界都好，唯自己心魔难除罢了。真得此结论，心中又不免觉得不安，一方面，他是鲁迅，不仅让敌人，也是让广大中小学生对风丧胆的鲁迅；另一方面，日记中不成文

《狂人日记》

的只言片语又让人有一种他是愚昧而疯狂的食人世界里唯一清醒又正义的圣斗士的“错觉”。所以再读，三读，每多读一遍多了解一层，就愈发的明白，鲁迅为何能成为鲁迅。他说：“历史上每页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字缝里却都是‘吃人’。”他说：“从来如此，便对么？”吃人的封建礼教，吃人的仁义道德。然而讽刺的是，这些事物，非虎非豹，本身是不吃人的，而用之者乃人，多是以此为借口达到吃人的目的罢了。而那些工具至多只能称之为帮凶。说到底，吃人的终究还是人。一个作品一种思想，能流传能不朽的重要原因之一便是它的不过时性。就这个方面来讲，鲁迅作品热度不减不得不说这是鲁迅的悲哀，作为一个以笔为枪的斗士的悲哀。或许有人正不屑。鲁迅的时代没经历过自不便多说，但当今年代，虽不至尽善尽美，再坏也是文明社会，绝不至存在吃人的人。未必。没有人会觉得自己无恶不赦，特别是当他处于大多数人的阵营的时候。而事实上，愚昧往往处在多数人中。如果说当今比以前进步了些什么，那大概是如今的人大都是“文明的吃人者”罢，而这文明指的是更有知识的头脑，更先进的手段，这进步确不见得是什么好事。君不见，微博上群而攻之的是那些或看法或立场或行为与己不同的博主，而“己”又有什么真知灼见呢？我看少，不过是被那从前叫“封建礼教”，如今叫“三观正”的东西给框住罢了。比起过去，狂人我不知道是少了还是多了，但那没有思想迎风倒的傻子们必然是没有少。仔细想想，你我又何曾不是个吃人的人呢？“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

6、鲁迅，是中国文学的一个标志。这是可容置疑，却毫无疑问的。当今，媒体上有很多有关讨论鲁迅的舆论——我想，他们只适合用“讨论”，而不是“探讨”，因为他们中又多少真正读过老鲁，研究过老鲁及其时代？不得而知。我觉得“探讨”只适用在对讨论对象有着了解和明确认识的基础之上。至于商业性的炒作和政治性的目的又或个人的宣泄，都不适合加入“讨论”的圈子。探讨是认真的、客观的、真实的，甚至有所保留（而不是主观和武断）的——至少趋向如此。探讨的目的必须朝向讨论对象的真实意愿，而不是被讨论者们刻意或潜意识地歪曲。也许探讨的最终目的都是朝向作者本身及其时代的探索、考察和讨论。这样，其结论才是有理有据，而非凭空臆想，也是尊重作者及其作品本身的。奉劝各位发言前先自省是否做到以上努力！（以下不是专指，是联想）可怜之人自有可悲之处，他们不是通过努力提高自己的能力和素养来增强自信心，而是通过诋毁别人来拾拣一种叫自以为是的自信。何必如此！薇依说“贫贱是人类爱的标志”，人类本身存在许多不可回避的问题，所以我们是贫贱的，而用爱心、善心、良心可以使这些不好的本性有所改善。因为贫贱，所以要爱，而不是诋毁和恨。

7、七十多年前，鲁迅就让他笔下的狂人写下日记并以其见证古中国的颓废与恐怖。一切诗书礼教不过是伪善的门面，一切伦理道德不过是压迫人的借口。一场人吃人的盛宴已经开了几千年还散不了席，在死亡的阴影下，狂人不停的写着，妄图用文字铭刻他的发现。

章节试读

1、《狂人日记》的笔记-伤逝

读了一遍《伤逝》，很痛苦。

2、《狂人日记》的笔记-第30页

鲁迅的文章

写了什么'被版画害了。
也没有什么呀，既不深刻，又不事实。

因为是官方第一，每个有文化志愿的青年都要第一个跳进此坑。

大有俄国文学的风范。所谓同情底层人民，但只从表面上。根本没有看到生命之真相。

我真高兴，鲁迅是个混蛋。

《狂人日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